

# 广州市花都区绿化设施开发建设合同

甲方：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秀全路 47 号

法定代表人（或签约代表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签约代表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为进一步规范绿化及配套设施建设与移交工作，甲乙双方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广州市城市道路全要素设计手册》、《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》（DB440100/T 114—2007）、《园林铺装工程（园路）施工和验收规范》（DBJ 440100/T 86—2010）、《广州市公共绿地迁移树木管理制度》、《广州市城市行道树修剪技术指引》、《广州市园林绿地树木支撑技术指引》、《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技术规范》（DB4401/T 6—2018）、《人行天桥、立交桥绿化种植养护技术规范》（DB440100/T 112—2007）、《广州市高架桥底绿化技术指引》等法律文件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的

原则，就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编号：XXXXXXXX）约定出让地块内配套建设的绿化及配套设施建设与移交标准事宜（本合同称“本项目”）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## 一、施工范围

本合同约定的绿化设施建设施工范围为花都区 XXXXXXXX（详见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编号：XXXXXXXXXXXXXX）附图《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》）城市绿化用地共 XXXXXX 平方米。

## 二、绿化设施建设标准

（一）主干道绿地率应当不低于百分之二十，次干道绿地率应当不低于百分之十五。

（二）公共绿地配置要求：按适地适绿原则，因地制宜确定绿化方式，积极采用优良乡土树种为骨干树种和基调树种，以及乡土草种进行绿化，审慎使用外来树种草种。针对广州高温持续时间长、台风多的特点，规范道路绿化标准，根据道路宽度和类型，科学配置安全、美观、易维护的植物种类。道路绿化应选用适应道路环境条件、生长稳定、吸尘降噪、景观功能好、安全易管护的树种，并注重乔灌花草的合理搭配，行道树避免选用易致人体过敏、果大伤人的树种，新建行道树需加装树池盖板并与树池侧石、人行道砖持平。

鼓励近自然、本地化、易维护、可持续的生态建设方式，因地制宜，科学采用乔灌草搭配等多种绿化形式。选择适度规格的苗木，除必须截干栽植的树种外，应使用全冠苗。乔木种植参照行道树种植要求，草坪种植要求地形平整完成后铺植。同时按照相关要求建设海绵设施，发挥绿地生态效益。

### （三）行道树种植要求：

1. 苗木胸径一般约 10-18cm，分枝点高度约 2.5m 以上，全冠容器苗，苗木品种、规格、形态统一，保持树形树冠完好。

2. 株距按照乔木类型，大乔木株距宜 8-10m，中乔木宜 6-8m，小乔木宜 4-6m。

3. 树穴必须破底露出原土，严禁含不透水层。苗木须种植在种植穴中心，种植穴大小宜在 1.0m\*1.0m\*0.8m-1.5m\*1.5m\*1.5m（长\*宽\*高）之间。树穴内宜采用透气透水性良好的铺装材料。

4. 回填种植土，种植土层厚度应大于 80cm。

5. 同一条道路上的苗木，支撑柱材料、支撑形式、支撑角度和绑缚形式等宜统一。

## 三、绿化设施移交标准

本项目公共绿地建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养护管理期，养护管理期为 12 个月。养护管理包括浇水、排水、

施肥、修剪、树洞修补、砍伐迁移、补植更换、固定支撑、扶正、树穴维护、病虫害防治，以及养护过程中的安全控制。移交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乔木树冠完整、匀称，无死株、缺株，行道树体量、高度基本保持一致，倾斜率小于 3%；

（二）造型植物修剪及时得当，线条齐整流畅。地被花卉生长良好，无杂草；

（三）草坪杂草率少于 1%，无积水、无枯黄、无黄土裸露，绿化垃圾清运及时；

（四）无病虫害；

（五）绿化配套设施完整，无损坏。

#### **四、双方责任与义务**

（一）事前乙方负责组织绿化工程初步设计技术审查，根据专家意见完善方案后报甲方审阅，同意后由乙方组织实施，审阅意见作为竣工验收和管理移交的依据。

（二）事中乙方提交建设项目实施计划（含工程工期、养护期、移交计划等）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。

（三）工程完成后甲方参与乙方组织的工程验收。

（四）乙方负责提供移交资料，包括用地资料、监理资料、规划报建、绿化工程初步设计方案、竣工验收等纸质资料，以及相关资料的电子版文件。移交前所产生的费用和纠

纷仍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本合同为公共绿化设施开发建设及移交标准。移交事宜待建成后再进一步协商，乙方必须按照移交标准将绿化及配套设施无偿移交政府部门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如有争议，各方应共同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争议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无争议部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甲方：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法定代表人（或签约代表）：

签字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签约代表）：

签字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